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27號

聯絡人：股長鄭國延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6

傳真電話：03-3834003

電子信箱：cky0328@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1002783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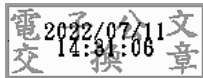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16368\_111D2007522-01.pdf、111D016368\_111D2007523-01.pdf、  
111D016368\_111D2007524-01.pdf、111D016368\_111D2007525-01.pdf、  
111D016368\_111D2007526-01.pdf、111D016368\_111D2007527-01.pdf、  
111D016368\_111D2007528-01.pdf、111D016368\_111D2007529-01.pdf、  
111D016368\_111D2007530-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5日「研商出口貨物使用ETD安檢之申報  
貨物資訊執行方案會議」會議紀錄，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  
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  
司、本局高雄分局、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空保安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4 樓簡報室（同步視訊）

參、主持人：科長沈燕朗

紀錄：鄭國延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題討論：

一、重申本局 1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規範：（略）

二、研商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

（一）業務單位說明：

- 1、查公告內容已明確規定，非美國航線且尺寸未超過 X 光機孔徑之貨物，欲使用爆裂物偵檢儀（ETD）實施安檢者，貨物應符合「身分要件」及「資訊要件」。
- 2、「身分要件」係指低風險貨物（如：科學園區貨物、保稅貨物、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貨物）及同質性貨物。
- 3、「資訊要件」係指經航空貨運承攬業於貨物託運單或進倉單正確申報貨主名稱、品名、數量、貨物性質等

資訊。

(二) 方案一：

- 1、此為本局安檢大隊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與華儲、榮儲及遠雄等 3 大倉儲業者討論之共識。
- 2、請承攬業者於貨物進倉時，將貨物之「身分要件」及「資訊要件」資料提供給倉儲業者，倉儲人員檢視貨物資料完備後通知安檢人員執行 ETD 檢查，航警局將另行抽查稽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3、華儲將修正進倉單（白單）格式，增加「身分要件」及「資訊要件」資料之欄位，請承攬業者於貨物進倉時勾選填寫。榮儲將比照辦理。
- 4、遠雄將於網路建置「出口貨物安檢申報書」系統，供承攬業者於貨物進倉前，線上填寫「身分要件」及「資訊要件」資料。考量部分承攬業者執行困難，碼頭進倉處亦將設置電腦供承攬業者使用。

(三) 方案二：

- 1、此為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之提案建議。
- 2、擬結合現有關貿網路系統，請承攬業者預報進倉，將「身分要件」及「資訊要件」資料提早上傳關貿網路

系統，以減少紙本保存及營業秘密之困擾。

- 3、關貿網路公司建議承攬業者使用空運出口預進倉申報平臺，或空運出口倉單預報（AMS）及關貿空運電子提單預報系統，串接倉儲業者端取得相關資料。

（四）討論結果：

- 1、經綜合考量實務上執行之可能性，承攬業者代表及倉儲業者代表均同意採取方案一。
- 2、本案自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起正式實施。
- 3、華儲高雄分公司之貨物配合「託運單進倉」制度，貨物資料均已明確登載於託運單，符合現行公告規範。本局高雄分局代表及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均無執行面之問題。

三、臨時動議：

- （一）承攬業者代表（宇宙）提案：建議變更 ETD 安檢位置，由現行碼頭進倉處移往申打後、打盤前，同時解決碼頭壅塞及貨物資料取得之問題。

- 1、航警局：貨物申打後、打盤前之作業空間及時間均難以再執行安檢作業，嚴重將影響貨物來不及上機。
- 2、民用航空局：若貨物尚未完成安檢即進倉儲存，倉儲

業者應落實保安控制措施，將已安檢及未安檢之貨物存放地點確實區隔。

3、實務上無法執行，本提案不予通過。

(二) 承攬業者代表(宇宙、漢宏)提案：建議遠雄比照華儲及榮儲，增加紙本方式申報貨物資訊，以利承攬業者現場人員作業。

1、遠雄：本公司長期推行無紙化政策，未來規劃貨物進倉時不再產出進倉單(白單)。本公司將加強宣導及協助承攬業者使用「出口貨物安檢申報書」系統線上申報貨物資料。

2、本提案供遠雄參考。

**陸、上級指導官指示：(民用航空局)**

一、依現行公告內容，若貨物未能正確申報「身分要件」及「資訊要件」資料，則應改使用 X 光機安檢。

二、承攬業者依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成為保安控管人，收受貨物時應清楚貨物之相關資訊，此為保安控管人之法律責任。

三、請航警局進而研議「如何稽查貨物資料正確性」及「發現貨物未經正確申報應如何處理」之機制。

柒、決議：

一、本局 111 年 4 月 12 日航警航保字第 11100138971 號公告修正空運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及密件函送飛美航線貨物特殊安檢規範(諒達)，請各倉儲業者、承攬業者及本局安檢大隊加強宣導所屬週知。

二、本案經各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已達成共識採取方案一，非美國航線且尺寸未超過 X 光機孔徑之貨物，欲使用爆裂物偵檢儀 (ETD) 實施安檢者，自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起，承攬業者應於貨物進倉時，將貨物之「身分要件」及「資訊要件」資料提供給倉儲業者，倉儲人員檢視貨物資料完備後通知安檢人員執行 ETD 檢查，若貨物資料未完備，則使用 X 光機檢查，航警局將抽查稽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請各相關業者加強宣導及落實辦理。

三、航警局另將研議「如何稽查貨物資料正確性」及「發現貨物未經正確申報應如何處理」之機制。

四、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會議，爾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向本局反映，本局將盡力協調解決。

捌、散會。(11 時 00 分)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航空警察局 4 樓簡報室

主持人：沈科長燕朗

紀錄：鄭國延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簡正	吳英立
	技正	邱美珍
航空警察局 航空保安科	股長	鄭國延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航空警察局 安檢大隊	大隊長	殷鵬鈞
	副大	陳志偉
	副大隊長	李煒君
	股長	黃秀英
	警員	黃郁翔
	隊長	楊明章
	副隊長	王俊堯
	警員	蔣明芬
	警員	張佳彥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簽到表

	公司/職稱	姓名
	勁達	顏春傑
	享宙	查政圓
	漢宏	陳家宏
航空貨運承攬	志	黃浩明
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關貿網路公司	通關服務部 副理	木下惠證
	通關服務部 業務	溫宜西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華儲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葛自強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長榮空運倉儲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志華
	組長	許晉福
	課長	徐紫芳
	助副	卓振義
	主任	游榮富
	助副	廖家如
		-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執行方案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港區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義隆
	副理	曾水成
	科長	鄭哲宇
	副科長	鄭健均
	專員	羅楷復

研商出口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申報貨物資訊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航空警察局

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 9 時

地點：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
高雄分局	劉仁凱
高雄分局	賴宏信
高雄分局	葉以程
高雄分局	任家國
高雄分局	吳正偉
華儲高雄分公司	郭啟文
高雄承攬公會	(視訊)